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巨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宏道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被告 款款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全安

訴訟代理人 許玉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範圍之面積約為該樓層之二分之一，返還11樓範圍之面積約為該樓層之四分之一，而上開4樓、11樓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壹仟壹佰元【 $0000000 \times (1/2 + 1/4) = 00000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捌仟壹佰貳拾柒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彥婷